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體系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且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和修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有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訂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的市的地方法規時，若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國務院各部門、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門與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

下級人民法院受到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構，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2021年12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但所選司法管轄區必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所在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果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對方當事人的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

或人民法院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將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納入監管範圍，並以負面清單形式明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禁止情形，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方式由許可管理調整為備案管理，並進一步規定了備案的範圍、內容、程序等內容。《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同日廢止。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上市的，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價值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可由2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但至少一半發起人需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發售予公眾人士或特定人士。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之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如果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作出其他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完全繳足股款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十五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可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任何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及(4)公司成立後，未繳足出資的補繳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文件內容的準確性保證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文件不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 股本

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方式全數認購股份並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繳納相應股本。如果通過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發起人應依法辦理轉讓產權的相關手續。中國公司對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如果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出資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相應公告。

### 削減股本

於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存貨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事宜，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股東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回購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如果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章程；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作出決議；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董事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如果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果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有董事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該等人士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

###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監事會，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監事。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執行人員。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構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或解聘擔任其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擔任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其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且完整的會計賬簿與記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文件，不得拒絕、隱匿或向會計師事務所謊報任何此類會計記錄。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 解散及清算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因上述（一）、（二）、（四）及（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果規定時限內並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其未獲清償債務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監管部門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只有在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籌備上市。

###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合併各方均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以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經修訂。《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失當，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中國仲裁庭執行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的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2020年11月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

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規管。

下文概述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註冊證，及該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訂明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如需），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項下所允許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在股權及股份轉讓方面並無有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 變更類別股份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

- (i) 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更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條文，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應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14日，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7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財務資助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已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不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現時起計兩年，並將根據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延長至三年。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但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劃撥至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現時起計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